6.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

中華民國112年8月 至112年12月　　單位：件

案由別	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（A）	期底暫不通知件數（B）	暫不通知理由			本期通知比率(A)÷((A)＋(B))*100%
			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	不能通知	其他	
總計						

說明：1.因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自112年8月30日施行新增本表。

2.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。

3.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「監通」終結件數，期底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底之「監通檢」未結件數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